

# 询价文件

我司（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需进行股份制改造评估项目，拟委托一家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股份制改造评估项目。

##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占地面积 700 亩，定位为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事故应急处理为中心，以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为目标，以产业融合、文化传承、生态环保相结合的“三生”共融发展为宗旨的绿色生态产业园。

服务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提供过往业绩合

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评估机构应拟派不少于 3 名专业人员开展此次评估工作。

【提供相关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和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4、评估机构应具备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函、完成财政部、证监会双备案，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中列明机构。

5、报价人与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不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本次的工作范围为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相关情况如下：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000 万元，合并总资产约 50 亿，净资产总额 4-5 亿元，下属子公司 5 家。从事垃圾焚烧发电投资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相关技术的引进及研发，垃圾处理环保设施的投资经营等。

##### 2、工作内容

为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3、工作成果要求

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及资产评估有关规定，采用合理的评估方

法进行评估，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说明及资产评估明细表各一式六份。

4、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黄工：  
18720969670

## 五、完成时间

2022 年 4 月 8 日前出具评估报告终稿。

## 六、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并通过采购人审核合格后，成交人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于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100%。

## 七、报价

采购限价：¥320,000.00 元（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报价包含整个过程的辅导、调研、整改、住宿、差旅、税费、保险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



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九、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本询价文件中第三条资格条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的业绩资料（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7、投标人未到场声明（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8、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密封条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3、报价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模板格式加盖公章、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成册（可以分册），于文件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章并密封完好（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 **十一、保证金**

1、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限价的 2%）在项目开标前交纳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未成交的报价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报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后无息退还。

2、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3、报价保证金金额：金额为人民币陆仟肆佰元整（¥6400.00 元）。

4、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行号：402602000018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 年 3 月 24 日，下午 2：30（星期四）。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标成本部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631781147

##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成交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



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采购人公司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 东实新能源股份制改造评估项目

##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实新能源股份制改造评估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_\_%），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 报价清单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明细      | 品牌 | 规格型号/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1  | 资产评估报告  |    |         | 项  | 1  |    |    |    |
| 2  | 资产评估说明  |    |         | 项  | 1  |    |    |    |
| 3  | 资产评估明细表 |    |         | 项  | 1  |    |    |    |

注：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报价包含货物、运费、税费、人工费、配件费、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2）服务时长：中标通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前。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附件三 法人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实新能源股份制改造评估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附件五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实新能源股份制改造评估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六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 东实新能源股份制改造评估服务合同（模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及资产评估有关规定，对东实新能源股份制改造评估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 一、评估目的

为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的工作范围为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相关情况如下：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000 万元，合并总资产约 50 亿，净资产总额 4-5 亿元，下属子公司 5 家。从事垃圾焚烧发电投资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相关技术的引进及研发，垃圾处理环保设施的投资经营等。

####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由甲方确定为 2022 年 1 月 31 日。

#### 四、评估价值类型

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及资产评估有关规定，采用合理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在甲方、被评估方充分配合的基础上，乙方必须保证组织足够的评估力量按照甲方的进度安排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技术服务工作，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在甲方、被评估方提供齐备有关评估资料并协助乙方勘查现场，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评结论交予甲方，在甲方对初评结论无异议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纸质版。

服务时长：自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8 日前。

## **六、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的责任：**

（1）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可行性负责；

（2）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协助提供评估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给乙方的会计账册、评估明细表、资产清查及使用情况等评估数据、资料和其他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根据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需要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

### **2. 甲方的义务：**

（1）及时按资产评估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充分、合法的资料，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2）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

（3）认真填写各项清查明细报表，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报送乙方；对提供的清查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4）在评估过程中组织人力、物力协助乙方，以及为乙方的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5）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资产评估师与评估项目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和沟通；

（6）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之外，未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供的包括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7）按照约定条款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技术服务费用。

##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的责任：**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2）维护所发表专业意见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3) 对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和资产评估师不得将评估报告内容，以及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 2. 乙方的义务：

(1) 遵守相关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及时拟定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途径和方法；

(2) 在收到符合评估要求的各项报表、资料后，及时组织相关的专业评估人员做好评估对象现场勘察工作；

(3) 配合甲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实施进度，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分析、估算，并将问题及时反馈给甲方；

(4) 在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协助下，根据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计划如期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 按照相关资产评估规范中对评估质量和评估报告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和出具评估报告；

(6) 督促执行评估业务的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 八、资产评估技术服务费用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并通过采购人审核合格后，成交人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于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100%

## 九、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和使用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是甲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资产评估报告由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于约定的资产评估目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合法使用。

3. 乙方和评估专业人员不对因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4. 除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以外，如需要增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甲方应以

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评估报告将失效，乙方亦不对其他报告使用者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拥有追索甲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对乙方造成损失的权利。

5.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的以外，报告使用者未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交的包括资产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 **十、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

1. 乙方完成资产评估有关程序后，向甲方提交经乙方和经办专业评估人员签章的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书。

2.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说明及资产评估明细表各一式六份。

## **十一、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委托合同事项的变更**

1. 本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若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本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三、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评估技术服务费应退还甲方，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

2.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乙方所收评估技术服务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技术服务费超过乙方已收取的评估技术服务费，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技术服务费。

3. 当执行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终止履行合同，并将所收评估技术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技术服务费

后的余额退还甲方；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因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 执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1）种方式处理：（1）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2）提交双方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评估机构（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

附件 1：《报价清单》

## 附件 2:

###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月 日签署了东实新能源股份制改造评估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a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 三、 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